

菲 律 宾

【风险提示】 2009年菲律宾公布了新的投资指南,常规性的优先投资领域有出口、农业、渔业、基础设施等。临时性的优先投资领域主要集中在能保持、增加投资或创造就业的行业。限制投资领域包括银行及金融机构、零售、服务、小型矿业等。提醒欲投资菲律宾的中国企业关注该投资指南,根据菲律宾投资政策的优先领域调整投资策略。

2009年,菲律宾颁布了众多国家标准,包括轮胎、玻璃制品、烟花、甘蔗酒、蔗糖等。提醒产品出口至菲律宾的相关企业关注菲律宾产品的国家标准,确保出口产品达标。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9年中国和菲律宾双边贸易总额为205.3亿美元,同比降低28.3%。其中,中国对菲律宾出口85.8亿美元,同比降低6.0%;自菲律宾进口119.5亿美元,同比降低38.8%。中方逆差33.7亿美元。中国对菲律宾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矿物燃料、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塑料及其制品、钢铁制品、钢铁、车辆、玩具及运动用品、鞋靴等。自菲律宾进口的主要产品为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矿砂、矿渣及矿灰、铜及其制品、塑料及其制品、光学、医疗仪器设备、食用水果及坚果、玩具及运动用品、铝及其制品、矿物燃料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中国公司在菲律宾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5.64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营业额126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非金融类企业对菲律宾投资4268万美元。2009年,菲律宾对中国投资项目39个,实际使用金额1.1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的变化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菲律宾管理进出口贸易相关法律主要是2001年修订的《1991年海关法》。该法对菲律宾管理进出口货物海关估价、税费征收及海关监管等方面做出了规定。菲律宾关税委员会主要负责关税政策的制定,包括关税的减让、变更、退还,负责反倾销和反补贴的公众听证会和磋商以及保障措施的工作。菲律宾财政部下设的关税局主要负责关税法律的具体实施和进出口关税、进口产品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的征收。

(1) 关税管理制度

菲律宾对大部分产品征收从价关税,税率范围为 0—65%,但对酒精饮料、烟花爆竹、烟草制品、手表、矿物燃料、卡通、糖精、扑克等产品征收从量关税。工业用的食品和其他产品免交进口税。电器产品、木材、照相设备和耗材、家具、汽车及零件的进出口税率为 20%,化妆品和香水进口税率为 30%。

根据 2005 年公布的《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菲律宾对纳入《货物贸易协议》范围的中国产品实施优惠税率,其余产品按最惠国税率征收关税。菲律宾于 2006 年对纳入“早期收获”方案的中国蔬菜和水果等 214 类产品实施零税率。根据《货物贸易协议》的相关承诺,菲律宾将在 2010 年和 2012 年前逐步将从中国进口的正常产品关税降为零;在 2012 年前把从中国进口的敏感产品关税降到 20%,到 2018 年降为 0—5%;在 2015 年前把从中国进口的高敏感产品关税降到 50%。菲律宾 2009 年 6 月颁布了第 814 号行政令,对纳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下的正常产品削减关税。目前,除原进口关税为 0—5%的正常产品维持原状外,进口关税为 20%以上的正常产品已降为 12%,原进口关税为 5%—20%的正常产品已降为 5%。

(2) 平均关税水平及其变化情况

2009 年财政年度,菲律宾平均关税为 7.07%,其中按部门划分,农业 11.94%,采矿业 2.34%,制造业 6.24%。2009 年菲律宾在关税水平方面的调整主要如下:

2009 年 12 月 28 日,菲律宾关税委员会发布第 850 号行政令,削减大部分产品关税,实现了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将自东盟进口的绝大多数产品关税削减为零的承诺。该行政令涉及所有关税税目的 17%约 1500 种产品,包括:汽车及其配件、部分水果、蔬菜、咖啡豆、烟草、白酒、加工肉、化学品、汽油、钢铁和胶合板等。根据该行政令,玉米、谷物、木薯、禽肉和猪肉等占关税税目 0.7%的敏感产品的关税将降至 5%。

菲律宾政府自 2002 年开始征收瓷砖进口保护性关税。2009 年 12 月,菲律宾贸工部长签署命令,将瓷砖进口保护性关税由每公斤 1.86 比索降为 1.80 比索。

2008 年 11 月,菲律宾颁布了 765 号行政命令,将小麦及饲料小麦的关税分别由 3%和 7%调整为零关税。2009 年 6 月,菲律宾贸工部颁布 818 号行政命令,将小麦进口零关税延长 6 个月,同时对饲料小麦附加 7%的进口税。

2008 年 11 月,菲律宾颁布了 766 号行政令,决定撤销 5%(对贸易最惠国)及 3%(对东盟国家)的水泥进口税。2009 年 6 月,菲律宾颁布的 819 号行政令将该政策延长了 6 个月。2009 年 11 月,菲律宾贸工部长表示将不再延长水泥进口零关税政策。

2. 进口管理制度

菲律宾将进口商品分为三类:自由进口产品、限制进口产品和禁止进口产品。菲律宾绝大多数商品为自由进口产品。限制进口产品必须经过菲律宾政府机构如农业部、食品药品局核实发放的进口许可证才能进口。

禁止进口产品主要包括:损害公共健康、国家安全、国际承诺和当地工业发展的商品,具体包括:炸药、武器类;含有煽动暴乱或颠覆政府等内容的手写或印刷物;淫秽物

品类;非法堕胎药或其广告等;赌博用品;彩票,但经菲律宾政府授权的除外;金银及其他贵重金属类;违反《食品药品法》的伪造食品或药品;大麻及鸦片等麻醉药品;鸦片烟枪及零件;二手衣物;玩具枪。此外,菲律宾政府还禁止进口二手车,但来自特别经济区进口的二手车除外。

限制进口产品包括:无水醋酸、大米、氰化钠、氟利昂及其他臭氧消耗物质、盘尼西林及其派生物、精炼汽油产品、煤及其派生物、制造炸药的各种化学品、育种用洋葱、大蒜、土豆、包菜、含农业化学物质的杀虫剂、摩托车及其配件、二手卡车及汽车轮胎等、二手摩托车、自社会主义及其他计划经济国家进口的产品、军舰、放射性物质、超过 5000 比索的已不再发行的菲律宾货币、本地产量充分的农产品。

此外,菲律宾还对鸡、鸭等多种农产品实施关税配额制度,配额内关税一般为 30%—50%,配额外关税为 35%—65%。

3. 出口管理制度

菲律宾大部分产品可自由出口,但对少数产品实行出口管制,分为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两大类。禁止出口的产品主要包括苧麻种子及幼苗、部分野生动物及活鱼等。限制出口的产品主要包括矿产、水泥、石油及石油产品、军火及部分植物原材料等。出口限制产品必须先获得菲律宾农业部、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等国家主管单位的许可。

依据菲律宾《综合投资法典》、《出口发展法》和其他法规的规定,菲律宾对符合条件的出口导向型企业和出口产品规定了优惠政策。优惠政策包括:简化出口手续并免征出口附加税,进口商品再出口可享受增值税退税、外汇辅助以及使用出口加工区的低成本设施,免税进口生产出口商品所需原料,保留 100% 的出口外汇所得,给予出口融资,出口信用担保等。此外,出口加工区、保税仓库和各种类型的工业园区内的出口加工企业,还可享受原材料、关税等方面的鼓励措施等。

4. 贸易救济制度

菲律宾的贸易救济法规主要包括《反倾销法》、《反补贴法》和《保障措施法》。菲律宾贸工部下设的进口服务署负责发起和指导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的初步调查。菲律宾关税委员会负责反倾销和反补贴的公众听证会和磋商以及保障措施的调查工作。

5. 其他相关制度

菲海关对进口货物实施风险分类管理,所有的进口商都必须通过自动海关处理系统(Automated Customs Operating System)递交报关单,该系统将通过自动选择系统决定进口货物风险高低。低风险进口货物通过“绿色通道”通关,一般不需要任何单据和当场检查货物,但须“事后审查”;中风险进口货物通过“黄色通道”通关,这类货物只需进行单据审核,而不要求进行当场检查;高风险进口货物通过“红色通道”通关,放行之前不仅需要审核进口货物单据,而且必须对进口货物进行实物检查。菲律宾海关还对部分风险极低的合格进口商设立了“超级绿色通道”,对此类进口商品立即通关放行。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发展

《综合投资法典》是菲律宾投资方面的基本法,该法规定了菲律宾的基本投资政策。《外国投资法典》及其修正案进一步放宽了外国投资者在菲律宾的投资限制,规定除法律规定的禁止、限制投资的领域之外,外资可在菲律宾绝大部分的经济活动中投资经营,另外该法还规定了外资可以享受的基本权利。

菲律宾涉及投资的法律法规还包括:《有关从事零售业的规定》、《特别经济区法》、《投资租赁法》、《有关推动外国投资商业的规定》、《放宽外国企业在菲投资零售业的规定》等。

菲律宾贸工部是负责贸易投资政策实施和协调、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的主要职能部门。贸工部下设的投资署负责投资政策包括外资政策的实施和管理。

菲律宾政府对外资实施鼓励政策,并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给予各种优惠政策,但出于对国家整体利益的考虑,菲律宾政府限制外资在某些投资领域的参与。菲律宾政府将所有投资领域分为三类,即优先投资领域、限制投资领域和禁止投资领域。在优先投资领域,外资可以享有 100% 的股权,并对那些高度优先项目提供广泛的优惠条件,包括减免所得税、免除进口设备及零部件的进口关税、免除进口码头税、免除出口税费等财政优惠和无限制使用托运设备、雇用外国劳工、简化进出口通关程序等非财政优惠。

菲律宾每年颁布投资指南,根据当年情况对优先投资和限制投资项目进行调整。2009 年 3 月 30 日,菲律宾公布了《菲律宾 2009 年投资指南》。根据该指南,常规性的优先投资领域(Regular List)包括:出口、农业、渔业、基础设施、工程产品、旅游、服务外包、创造性行业、策略性行业、特殊许可的研究与开发等。临时性的优先投资领域(Contingency List)主要集中在能保持、增加投资或创造就业的行业。限制投资领域集中在 10 种行业,包括:银行及金融机构,零售,服务(列入常规单的除外),小型矿业,因安全、国防、卫生、道德风险而限制的活动,外国人参与的中小企业,非农基本消费品,保健品等。

根据菲律宾《1991 年外国投资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外国人在菲可设立的企业形式包括:(1)个人独资企业,即由个人全部出资、独享收益并承担全部责任的企业形式,须向菲律宾贸工部申请设立;(2)合伙企业,由两名以上合伙人建立,具有区别于其合伙人的独立人格,可以为有限责任或无限责任,在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申请设立,要求每名合伙人至少出资 3000 比索;(3)公司,根据《公司法典》,由 5—15 名发起人设立,向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申请注册,实缴资本至少为 5000 比索;(4)分公司,外国公司的延伸机构,不是独立法人,可以在菲境内取得收入,注册时须向菲境内汇入 20 万美元资本。(5)代表处,代表母公司在菲境内从事信息发布、联络、促销、质量控制之类的活动,不在菲境内取得收入,注册时须向菲境内汇入 3 万美元资本。

如果投资项目或经营活动符合菲律宾相关优惠,必须到菲律宾投资署等主管政府机构登记。在菲律宾政府规定范围内投资的外国企业,享有以下优惠待遇:4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现行税率为 30%),最长可延至 8 年;所得税免缴期结束,可选择缴纳 5% 的“毛收入税”,以代替国家(中央)和地方税;进口资本货物(设备)、散件、配件、原材料、种

畜或繁殖用基因物质,免征进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同类物品如在菲国内采购,可享受税收信贷,即先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待产品出口后再返还(包括进口关税部分的折算征收、返还);免缴码头税费和出口税费;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家属永久居留身份;简化进口程序;可聘用外籍雇员;经登记注册、在菲经济欠发达区投资的外国企业,无论是新建企业还是现有企业追加投资或扩大经营规模,自注册之日起,6年免缴所得税。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菲律宾根据《税收法》对汽车、烟草、汽油、酒精等征收进口消费税。

菲律宾对进口产品征收 12% 的增值税,征税基础为海关估价价值加上所征关税和消费税。

此外,菲律宾还对进口货物征收文件印花税,该税一般用于提货单、接货单、汇票、其他交易单、保险单、抵押契据、委托书及其他文件。进口发票价值多于 5000 比索的进口货物要交 250 比索的进口手续费。

(四) 2009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技术法规

(1) 轮胎国家标准

2009 年 1 月 12 日,菲律宾贸工部产品标准局发布通报《菲律宾国家标准草案 DPNS UN ECE 30:2008-关于机动车辆及其拖车充气轮胎认可的统一规定》。该通报规定了机动车辆及其拖车的充气轮胎的国家标准,删除并取代了 2003 年发布的 PNS 25-充气轮胎规范。2009 年 8 月 7 日,菲律宾贸工部产品标准局发布通报《菲律宾国家标准草案(DPNS)UN ECE 54:2009-关于商用车辆及其拖车充气轮胎认可的统一规定》。该通报包括轻型卡车、卡车和公共汽车轮胎的轮胎测试取样;低速公路轮胎;以及轮胎强度和耐久性的测试要求。

(2) 防护头盔及其面盔认证执行准则

2009 年 2 月 10 日,菲律宾贸工部产品标准局发布通报《由标准 PNS-UN-ECE Reg 22-2007 覆盖的防护头盔及其面盔强制性认证的执行准则》。该通报旨在解决不符合标准(substandard)摩托车和机动两用脚踏车用头盔和面盔的广泛使用,以保护所有摩托车和机动脚踏车骑车人的安全。

(3) 车辆中玻璃及玻璃制品规范

2009 年 2 月 24 日,菲律宾贸工部产品标准局发布通报《菲律宾国家标准草案(DPNS UN ECE 43:2009)-关于经认可的安全玻璃及其在车辆上安装的统一规定》。该通报适用于挡风玻璃或其他窗玻璃,或作为电力驱动的车辆及其拖车,以及其组装件隔板的安全玻璃,然而,照明设备、光信号装置和仪表盘上的玻璃,以及特殊的防弹玻璃除外。此次通报的标准取消并取代了 PNS 130:2004-道路车辆安全玻璃。

(4) 烟花国家标准

2009 年 3 月 31 日,菲律宾贸工部产品标准局发布通报《关于烟花的菲律宾强制性

国家标准(PNS 1220-2:1994)》。该通报规定了关于烟花和某些辅助设备产品的结构、性能和标签的要求,适用范围为销售给普通公众的、供在室内和室外使用的烟花等。

(5) 椰糠国家标准

2009年8月7日,菲律宾农业部农业渔业产品标准局发布通报《关于椰糠分级和分类的菲律宾国家标准草案(DPNS)》。该通报覆盖了打算用作不同等级的栽培介质和园艺/农业用途制成品的椰糠(一种从椰子壳纤维提取的产品),建立了椰糠分级和分类的制度。该通报旨在提供关于产品批量验收的标准范围、产品说明、最低要求、分级、包装、取样和标签要求的一般理解。

2.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甘蔗酒标准

2009年7月20日,菲律宾卫生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通报《甘蔗酒(Basi)标准草案》及《加工和处理甘蔗酒(Basi)操作法典建议草案》。前者根据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颁布的标准规定了甘蔗汁及其产品发酵酿制的酒类饮料的标准,后者规范了原材料和成分,以及制作和加工甘蔗酒的过程。后者为前者提供了指南,使包装在任何适当容器中的甘蔗酒符合标准。

(2) 蔗糖标准

2009年10月7日,菲律宾卫生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通报《菲律宾有关原蔗糖的国家标准(PNS)草案(BAFPS PNS 81: 2009)》。该通报规定了供人消费用、进一步加工用或作为食品成分的原蔗糖的国家标准。

(3) 炸玉米快餐标准

2009年10月12日,菲律宾卫生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通报《炸玉米快餐标准草案》及《炸玉米快餐食品加工与处理的推荐操作法典草案》。前者规定了经炸制源自整玉米粒的玉米快餐食品的国家标准,后者涉及炸玉米快餐食品原料成分的验收、处理和加工,并且为符合任何适当包装容器内炸玉米快餐食品标准提供指南。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目前,菲律宾关税高峰产品包括化学废品、汽车、摩托车、部分汽车配件、柑橘类、谷类、猪肉及肉制品等,其中原糖进口关税高达65%,咖啡和茶进口关税为45%,大米的进口关税为50%,玉米进口关税为35%,木头及纸制品进口关税为30%,皮革及鞋类为20%。

2. 关税升级

为了发展本国汽车制造业,菲律宾对进口汽车零配件征收低关税,对整车及摩托车征收高关税。菲律宾对乘用车实行30%的关税,对货车根据吨位不同征收20%—30%的关税,对客车根据吨位不同征收15%—20%的关税,动车成套散件(completely knocked down kit, CKD)征收1%的关税,对替代能源汽车配件(alternative fuel vehi-

cles)免税。此外,菲律宾还对进口车征收 12% 的增值税,并根据车的价格征收消费税,价格越高征收的税率也越高。

3. 关税配额

菲律宾受关税配额管理的产品主要包括大米、牲畜及其肉制品、土豆、咖啡、糖等农产品。根据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菲律宾对原产于中国的新鲜和冷冻猪肉、玉米等产品仍然实行关税配额管理。菲律宾新鲜和冷冻猪肉的配额内关税高达 30%,配额外关税为 40%,火鸡的配额内关税为 30%,配额外关税为 35%到 40%。

4. 关税税率重估

菲律宾经常颁布行政令进行“关税税率重估”(Re-calibrate),有选择地提高进口产品的关税税率。2003 年 10 月菲律宾签署了第 241 号和第 264 号行政命令,将包括化肥、水泥以及鞋类等 1000 多种产品的进口税率由 3%—10% 提高到 5%—20%,2005 年 4 月菲律宾发布第 419 号行政令,规定包括司机在内、可乘坐十人或十人以上的汽车将被收取 25% 的关税,较原来 20% 的最惠国关税率高出五个百分点。

(二) 通关环节壁垒

为适应 WTO《海关估价协议》的相关规定,菲律宾《海关法》规定菲律宾采用实际交易价格作为海关估价基础。但是在实际操作中菲律宾经常采用参考价以及未记录的酬劳费代替实际交易价格,而且在海关估价过程中有私人机构参与。菲律宾海关还经常拖延估价期限,给企业造成额外的负担。

此外,菲律宾经常以打击走私、加强海关检查等多种理由把多数进口货物列入“红色通道”,对这些产品进行严格的单据审核货物实体检验。繁琐的单据检查和货物检验延长了进口货物的通关时间,对货物进口带来了不利影响。

(三) 进口限制

菲律宾实行进口许可证制度,相关部门在发放许可证时,往往以本国利益为标准,只有在菲律宾必须进口以保证国内食品供应并且进口不会对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损害威胁的情况下,才能发放进口许可证。这增加了发放进口许可证的不确定性。2006 年,菲律宾以维护国内农民的利益为由,命令植物工业局停止发放洋葱进口许可证。2007 年,菲律宾取消 27 万吨的玉米进口计划。2008 年,菲律宾农业部再次延迟了猪肉等农产品的进口许可证。

而且,菲律宾颁发的进口许可证有效期短,发证后仅 60 天有效,进口货物到港时许可证往往已过期。

(四) 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税费

菲律宾政府对进口和国产烈性酒采取不同的消费税税率。对于采用当地原料生产的烈性酒,菲律宾统一按照每公升 12.58 比索征收消费税,但对于采用进口原料生产的同类烈性酒征收每公升 136.08 到 554.32 比索不等的消费税;对于基本上采用进口原料生产的酒精浓度等于或低于 14% 的低度酒,每公升征收 17.47 比索消费税;酒精浓度高于 14% 低于 25% 的,每公升征收 34.94 比索的消费税;酒精浓度高于 25% 的则按照烈

性酒征收消费税。菲律宾对进口烈性酒的消费税征收方式,违反 WTO 国民待遇原则,对中国酒类产品出口造成了不利影响。

(五) 技术性贸易壁垒

菲律宾标准水平较高的领域主要是电力行业、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粮食、橡胶制品、机械。菲律宾国家标准(PNS)中有 98%为推荐性标准,2%为强制性标准。2009 年菲律宾颁布了轮胎、防护头盔、烟花等多项国家标准。但这些标准在 WTO 的通报内容较为简略,中方希望菲律宾能够提高标准的通报透明度。

菲律宾对于纺织品和服装规定了强制性标签要求,如果进口产品被发现标签不符合要求,不仅仅是不合格产品,整批货物都将被查封和销毁。这种不加区分的做法在实践中容易对合格产品造成损失,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菲律宾在制定国家标准时,有时候还不采用国际通用标准的做法,而是借用发达国家的标准。如菲律宾对进口瓷砖产品采用美国的 ASTM 标准。ASTM 的检验方法不同于国际通用标准 ISO 中的检验方法,并将部分非强制性标准变为强制性标准。鉴于瓷砖产品的国际通用标准已经存在,中方认为,菲方应尽量使用国际标准进行检验,以免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影响。2009 年 8 月 7 日,菲律宾发布通报《关于椰糠分级和分类的菲律宾国家标准草案(DPNS)》,通报中申明采用了新西兰关于椰糠和椰子壳纤维产品进口的进口卫生标准。中方希望菲律宾在制定国家标准尽量参照国际通用标准,没有国际标准的最好能说明采用该标准的依据和理由,以免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此外,菲律宾往往指定单一固定的机构认证进口产品。菲律宾贸工部规定,自 2006 年 1 月起,所有 14 英寸—29 英寸的彩色或黑白电视机都必须通过产品标准局的测试中心和菲律宾国内检验机构内湖 SOLID 公司的检测认证,没有指定的认证标志不得进入菲律宾市场。菲律宾指定内湖 SOLID 公司为唯一第三方检验机构的做法,给进口产品带来了不便,增加了进口产品的成本,中方希望菲律宾能够采取更有弹性的做法。菲律宾还指定国内一家大型瓷砖生产企业进行上述 ASTM 标准认证。中方企业反映,由于认证过程往往会涉及到国内生产企业的许多商业秘密,将认证交由菲律宾国内同类生产商负责,显然会对进口产品造成不利影响。

(六)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菲律宾对肉类和禽类进口实施动物进口检疫许可(Veterinary Quarantine Clearance, VQC)。菲律宾第 26 号行政令规定肉类和禽类在出口国装运前必须从菲律宾农业部取得动物进口检疫证明,该检疫证明有效期只有 60 天,不得延长。此外,菲律宾还规定,动物进口检疫证明只能使用一次,当实际进口量超过了动物检疫证明所允许的进口量时,进口商必须另外申请动物检疫证明,并且会对进口商处以罚款。菲律宾还对所有的新鲜蔬菜及水果也要求类似的检疫证明。

中方希望菲律宾的动物进口检疫许可申请制度能够更具弹性和透明度,从而保持与《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与《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一致性。

(七) 贸易救济措施

1. 案件概况

2009年,菲律宾对中国发起一起保障措施调查。截至2009年底,菲律宾共对中国发起了10起贸易救济措施。目前仍在实施的主要包括2004年对印花玻璃、浮法玻璃和玻璃的保障措施、对瓷砖的保障措施以及2008年发起的对进口角钢的保障措施。

表 1: 2009 年菲律宾对中国产品发起保障措施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11月16日	强韧箱纸板	72162100、72165010、72165091	调查进行中

2. 菲律宾保障措施制度存在的问题

菲律宾《保障措施法》要求涉案企业在立案通知和问卷寄出之日起5日内被视为收到,并被要求收到5日内将填好的问卷寄至菲律宾贸工部。该问卷要求企业收集整理近六年的生产出口数据。不仅如此,菲方还要求应诉企业正式递交问卷前在当地公证处公证,并送到外事办检查,最后还要取得菲驻华使领馆的认证,否则菲贸工部对递交的问卷将不予考虑。中方认为,5天内要求企业完成如此繁琐的程序显然十分不合理,这些限制给中国企业应诉带来许多难以克服的困难。菲律宾已经起草文件拟将这一期限修改为30天,但是至今为止尚未实施。

(八) 政府采购

菲律宾不是WTO《政府采购协议》的缔约国。菲律宾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依据主要是2003年《政府采购法》,该法规定了政府采购的纲领、程序、形式以及供应商资格等。

菲律宾政府对政府采购规定了反购贸易(countertrade)的义务。政府机构、政府所有或控股企业进行政府采购时必须将进口价值的至少50%用来进行反购贸易,即购买菲本国产品。对违反反购贸易义务的行为,菲律宾将予以处罚。

(九) 补贴

菲律宾政府实施投资优先计划(Investment Priorities Plan, IPP),在该计划下从事活动的企业可到投资署注册以取得财政补贴,包括个税免税期(income tax holiday),相当于直接雇用工人工资50%的税收减免,对进口的良种畜及基因材料免税。此外,在投资署注册的企业如果位于欠发达地区,最多可获得相当于100%的基础设施项目费用或者增量劳动开支(incremental labor expenses)的税收减免。要获得上述财政补贴,企业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即60%的股份为非公民所有并且出口占其生产量的50%。达不到菲公民持股60%条件的企业如果其从事的项目位于投资有限计划下的“先驱”列表(Pioneer List)中或者其出口占生产量的70%也可获得上述财政补贴。位于出口加工区或者自由贸易区、以及其他在经济特区管委会(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注册的特殊工业区内的企业也享受类似的上述补贴,此外还享受进口固定设备和原材料免税及简化进口手续的优待。

菲律宾还实施出口汽车计划以促进本国汽车及零配件的出口。根据该计划,注册

汽车制造商进口汽车时可享受优惠税率,税率由其出口成品汽车获得外汇水平决定。

(十) 服务贸易壁垒

1. 银行

菲律宾中央银行规定对新银行许可的发放可以延期,以鼓励银行系统的合并,这种做法在实践中限制了外国企业对现有银行的投资。菲律宾还规定外资银行在菲境内设立分行不得超过六家,并且在分行内不得提供全套服务,但建于1948年以前的外资银行不受此限制。

菲律宾还要求其境内的金融机构必须向指定部门提供一定比例的贷款。《农业土地法》(The Agr-Agra Law)规定,菲律宾境内银行必须保证25%以上的贷款面向农业领域,其中10%必须发给耕地改革计划的受益者。《中小企业法》(The Magna Carta for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要求银行还必须保证有10%以上的贷款面向中小企业发放。此类强制性义务给外资银行加重了负担。

2. 保险

菲律宾现行法律规定外国保险公司可在菲律宾国内成立全资保险机构。但菲律宾只允许菲律宾国有控股的国家退休基金(Government Service Insurance System)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保险。菲律宾规定采用公共工程特许权(build-operate-transfer)模式经营的项目和私有化的政府企业在国家利益范围内也要从国家退休基金获得保险。

此外,菲律宾现行保险监管法律规定,凡是在菲律宾境内经营的保险和再保险公司,都必须交付至少10%的保费给菲律宾国家再保险公司。

3. 证券及其他金融服务

非依菲律宾法律建立的证券保险公司不可在菲律宾国内市场提供保险。虽然菲律宾对外资获得共同基金并无限制,但是菲律宾现行法律规定公司董事必须为菲公民。

菲律宾现行法律规定金融公司外资比例不能超过60%,但2007年5月菲律宾签发的《债权公司法》(Lending Company Regulation Act)对信贷公司建立了一套规范体制,该法并没有要求信贷公司中菲公民持大多数股份。

4. 基础电信

菲律宾《1987年宪法》对外资企业从事基础电信事业做了限制,只有菲公民持股60%以上的外资企业才可以经营基础电信业,外资企业一般很难投资宽带之类的集约型设施。菲律宾还限制外国人任职电信公司的主管人员和经理,电信公司中外籍主管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资本中外国资本的比例。

此外,在私营广播公司中外资不得超过20%,有线电视及其他形式的广播和媒体只能由菲本国公民经营。

5. 广告

菲律宾要求广告企业中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30%,且广告代理机构的经营管理者必须全部为菲律宾公民。

6. 公用事业

菲律宾宪法规定投资公用事业必须非公民控股 60% 以上, 这些行业包括水、电、通讯、运输等。投资这类行业的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必须是非公民。

7. 专业服务

菲律宾政府规定法律、医药、护理、会计、工程、建筑设计、海关代理等专业服务只能由菲本国公民从事。

8. 航运

菲律宾规定外国船只不得从事菲律宾国内运输业务, 而且从事国际海运业务的企业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40%。菲律宾《光船租赁法》还规定, 菲律宾船只除临时工外, 只能雇佣菲籍员工和管理人员。

9. 快递

根据菲律宾法律, 外国航空快递公司或空运货代需满足一定条件才能在菲境内从业。他们可以选择与 100% 菲律宾控股的企业签约、或者成立一个由菲律宾控股 60% 以上的合资企业以便从事菲国内的快递服务。

10. 零售

根据菲律宾 2000 年《零售法》的规定, 已付资本少于 250 万美元的外资不得投资零售业, 但如果其已付资本超过 250 万美元, 且设立的每个零售店资产不低于 83 万美元, 可允许其对菲投资零售业。此外, 投资价值的至少 30% 必须由菲方控股至 2010 年。投资零售店的外资母公司净资产值不得低于 20 亿美元。外国零售业者如欲在菲设立品牌直销购物中心, 必须至少拥有 5 个其他的零售店, 或者该品牌直销购物中心资产不低于 2500 万美元。

经营高端产品或奢侈品的外资零售企业对每个零售店投资不得低于 25 万美元, 且投资价值的 10% 必须由菲方控股至 2010 年。经营高端产品或奢侈品的外资母公司净资产不得低于 5 亿美元。

外资零售企业在其授权店之外不得从事交易。外资控股超过 80% 的零售企业在最初 8 年内必须提供最少 30% 的股份给当地投资者。此外, 对预期投资菲零售业的外国企业还有互惠要求, 只有该外国企业所属国也允许菲投资该国零售业, 该外国企业才可投资菲零售业。

四、投资壁垒

菲律宾现行公司法允许外国投资者在菲设立合资公司、分公司和代表机构。菲律宾法律规定, 合资公司中的菲律宾籍股东不得少于 5 人, 多数股东应该是菲律宾常驻居民, 合资公司秘书必须是菲律宾公民。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还要求, 合资公司的财务人员必须是菲律宾常住居民。

外国企业在菲律宾设立股份制公司或合伙人公司, 需向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申请表格、经菲证券交易委员会确认的注册企业名称、公司章程、菲移民局出具的外方股东常驻身份证明(ACR/ICR、SIRV 及外方股权认购人签证)、菲律宾银行出具的申

办企业到位资金(总额)证明、菲律宾银行出具的外方到位资金(汇入汇款)证明。如为合资企业,还需提交菲方董事会决议。

外国企业到菲律宾开设分公司,除申请表格、经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确认的注册公司名称及公司章程副本外,还需向菲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母公司董事会在菲律宾创办分公司授权副本、菲律宾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汇入汇款)证明(如属境外提供的文件,须经菲律宾驻外使领馆公证)、由申办企业国内独立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母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并指定一名当地代理听候菲证券交易委员会传唤。

菲律宾对外国投资者在菲律宾企业的规定繁琐,程序复杂,对外国投资构成了实质性障碍。